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據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並無且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售股份並不符合資格於安大略省或加拿大任何其他省份提交招股章程作存檔的方式進行分派。發售股份不得就股份發售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或向加拿大境內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提呈發售、出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守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及遵從或獲豁免遵守有關法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者除外。發售股份並不符合資格於加拿大轉售，且或未能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轉售，惟獲豁免遵守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招股章程規定者除外。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425港元及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33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倘發售價於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後設定為低於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約10%，發售價將為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302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6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3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27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尤其是，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最初分配的一倍(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為股份發售的20%)。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15%)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以協議形式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ureast.com](http://www.toureast.com)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並預期行使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機制後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可下調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高約10%)。倘發售價於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後設定為下調約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302港

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42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以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高約10%)，本公司將不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ureast.com](http://www.toureas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日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下列任何一間香港包銷商辦事處：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9樓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04-1605室

(ii) 下列任何一間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3-1014號舖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加達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任何一間上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附註)</sup>：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附註)</sup>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附註)</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不時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而有所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截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結束。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申請結束後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不論有否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ureast.com](http://www.toureast.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方式通過多種途徑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

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發售股份股票將僅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前提為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620。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碧芳

香港，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國俊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伍玉儀女士、*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及劉錫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